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19	巨隆股份	2026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01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徐敏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02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郑有武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03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徐浩勤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04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黄惠琴薪酬的议案》	√
9.05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裴士俊薪酬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	√

12	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公司的议案》	√
13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4	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15	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》	√
16	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.0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徐敏、徐嘉隆、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议案序号为（9.02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郑有武）、议案序号为（9.03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徐浩勤）、议案序号为（13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徐敏、郑有武、徐浩勤、宁波巨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/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/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（1）代理人的姓名；（2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（3）分别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（4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5）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余春燕，0574-87193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